

#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 82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82年6月3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83年12月14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87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87年1月17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87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年1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93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4年6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96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年4月18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96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年9月26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96年10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六條(97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年5月21日決議修訂第九條(97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99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0年1月14日函修訂第四、九條(100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10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年3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1年3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1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年12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3年5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3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年12月3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3年12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4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年5月6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4年5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4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年2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5年3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年12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5年12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6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9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年5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7年5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3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8日系務會議暨評鑑工作小組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3月3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10年6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1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
- 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 六、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二條之一

本系基於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之需要，得聘請符合下列資格者為兼任教師：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講師。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三條

本系初聘教師應由學系主任負責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

列文件提交系教評會初審：

- 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 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履歷表。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 第四條

本系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

- 一、持國外學歷者，本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本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本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外審審查人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與申請人同一學系且服務滿三年之兼任教師。

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

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或教學績效優異經校長核定者，得由本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教師證書申請。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學系主任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系教評會，對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方面進行初審。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學系主任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系教評會，參考教師之教學成果、學生課堂反應問卷施測結果以及請假、補課或代課情形等方面進行初審。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兼任教師聘期中斷未超過二年（含）者，於再次聘任為同一類別同一職級之教師時，得視為續聘。聘期中斷超過二年者，則應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系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教師。

校內合聘應由本系教評會初審後，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原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請合聘單位之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休假及差假等應依學校及原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校外合聘應先與校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再由雙方發給合聘聘書。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由本校主聘，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專任

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專任待遇者，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合作辦法或協議辦理。

合聘教師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經教評會同意後每次二年。

應接受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未能通過評鑑者，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時發給一年聘期之聘書，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第八條 教師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並備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講師，獲有博士學位（同等學歷證書）或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

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滿一學分。教師經核准留職或休假期間申請升等時，當學期亦需返校授課，並符合上述授課規定。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提出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敘明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

三、人事室應將符合申請規定者之各項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不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四、本系教評會召集人於收到人事室轉送之申請資料後，應即通知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於系教評會初審階段辦理著作外審。

五、本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此四項審查項目量化審查標準如下：

（一）教學：教師缺課情況、授課大綱製作、課堂反應問卷使用、教材製作或出版。

（二）研究：除代表著作外，近七年內至少二篇學術論文或教學實務報告刊登

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學報或會議論文集。

(三) 輔導：導師之擔任、學生輔導時間之安排、學生論文之指導、學生課業及生活之輔導。

(四) 服務：系務與校務工作之參與、學生社團之指導、學界與社會服務或協助之提供。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以上四項，加權分數總分達 75 分以上，並以記名浮貼方式投票，且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六、通過量化審查之申請人，再由本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一) 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二)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本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七、申請人選擇僅於院教評會複審階段辦理著作外審者，前述四項經評審決議為通過後，續送院教評會複審；選擇於系教評會初審階段辦理著作外審者，前述四項經評審決議為通過後，本系教評會應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排除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為外審審查人，並決定推薦審查順位。系教評會召集人應依序送三位審查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

本系教評會初審階段辦理著作外審時，著作外審結果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外審結果經本系教評會確認後，續送院教評會複審。如有二位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

八、本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研究項目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

本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院教評會之外審作業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

本系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所送之外審審查人，不得推薦為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之外審審查人。

前項之外審審查人，須為申請人學術領域中具學術地位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同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但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與申請人同一學系且服務滿三年之兼任教師。

其他升等審查事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 第十條之一

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學實務報告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內容應含以下項目：

-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五、創新及貢獻。

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升等案，除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初審及決審外，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實務報告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約期審查。申請人其他符合規定之專門著作，得連同教學實務報告一併送外審。

審查結果如有四位外審審查人「推薦」升等，則其外審部份即為通過；如有二位外審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

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外審者，院教評會之外審作業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

前項系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其評審標準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外審結果經本系教評會確認後，續送院教評會複審。如有二位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

前項之外審審查人，須為申請人學術領域中具有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與申請人同一學系且服務滿三年之兼任教師。

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實務報告應於國內外專業刊物發表，或於校內外所舉行之教學實務研討會發表並經由研討會主辦單位於會後收錄於出版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

#### 第十一條

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系專任教師因退休或離職改聘為本系兼任教師者，得經學系主任簽請院長、校長核定後改聘。
- 二、本系兼任教師改聘為本系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關於規定辦理。
- 四、本系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系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五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

開始之日。

-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重新辦理所送外審之所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與前次申請升等完全相同時，則前次業經外審及格者，不再辦理外審。
-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專任教師由本系辦理。
- 第十四條 有關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相關規定，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未獲續聘者，即為不續聘，不需審議。
-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申請休假時，應依據本校教師休假辦法辦理，並填具教師申請休假審查表，於每年之十月底前送人事室。  
人事室查核教師之申請休假審查表後，將符合申請資格教師之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一月底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 第十七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其所屬學系基於教學需要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於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時，由學系辦理延長服務，每次延長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經學系主任認定有教學需要仍需教師繼續任職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延長服務。
- 第十八條 人事室應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前一年開始，通知其所屬學系。  
學系主任應將需要其繼續任職且符合第十七條延長服務規定教師之延長服務審查表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三月底前（第一學期屆齡退休者）或九月底前（第二學期屆齡退休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未延長服務之教師，各學系主任或教評會應於三月底前（第一學期屆齡退休者）或九月底前（第二學期屆齡退休者）通知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
- 第十九條 學系以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教師延長服務者，教師之個人著作或重要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關於研究論著之採認規定；以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應由系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及評定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認定之。
- 第二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繳交各類「影本」時，仍須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誤並於影本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